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南台灣鑫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
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25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茲申報權
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支票
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
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
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
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2號公
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聲請，於113年10月15日刊登於本院
網站，迄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
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
於114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是聲
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1
02

書記官 陳儀庭

附表：同113年度司催字第25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三信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吳國貿	空軍軍官學校	0000000	15,000元	112年9月18日	AZ0000000